

2010《注册税务师》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三章(4)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12.htm id="kosg" class="dixc"> 二、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所指向的事物。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有四类，即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

- 1、物。民法上物的概念是指能够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并能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的物质实体。
- 2、行为。行为是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中的重要部分，指民事主体为产生变更消灭权利义务关系而进行的活动，如债之给付、要约之承诺等。
-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劳动创造，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成果。它的表现形式有：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科学发现、商标等。
- 4、人身利益。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负有的民事义务。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有些是民事法律规范直接规定的，有些是在法定范围内由当事人协商决定的。根据利益性质财产权以实现财产利益的自由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人身权以实现人身利益的自由为内容、与权利人人身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如人格权（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自由权、信用权、隐私权、荣誉权等）和身份权（亲权、配偶权等）根据作用方式支配权直接支配权利客体的权利，具有排他性，如物权请求权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形成权依单方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如追认权、撤销权、抵

销权等抗辩权对抗他人行使权利的权利，如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等根据民事权利的实现方式绝对权无须通过义务人的行为，能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如物权相对权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义务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的人的权利，如债权根据依存关系主权利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民事权利中，以主权利为存在前提的权利根据成立要件是否全部实现既得权成立要件已全部实现的权利。一般的权利都是既得权期待权成立要件未完全实现的权利。如附延缓条件的民事行为，在条件成就前，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即属于期待权

(二)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是指民事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依法约定，义务人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

四、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或客观现象。民事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原因。

1、事件 又称法律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如：战争(来于社会).雪灾(来于自然).实效的规定(来于时间的流逝)。

2、行为 又称法律意义的行为与当事人意志有关，且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后果的那些行为。

(1)表意行为：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进行的行为，表意行为包括民事法律行为和准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以外，当事人实施的意思通知、感情表示的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

(2)非表意行为：当事人无须意思表示而实施的行为。主要包括事实行为。如：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行为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